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理由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先生，其通过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海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8%，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利安隆控制权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